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公司 71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熊娟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七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78,520.89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 14.19%；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01,766.54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0,912.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89.7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91%，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进行了司法重整，资产处置及债务重组收益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085.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13.09%；每股收益 0.2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177,228.30 万元，无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公司二〇一七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4,897,160.42 元,同一控制下合并四川省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影响-25,259,003.28 元,加上年初累计未弥补亏损-2,071,921,139.66 元,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772,282,982.52 元,公司无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本年末累计未弥补亏损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二〇一七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0,220.61 万元,同意公司二〇一八年度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225,352.11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二〇一八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七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81.6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二〇一七年, 公司未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自我评价能够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 能够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意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5 亿元的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上述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规范运作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层履行自己的职责情况以及对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

督。监事会认为，总的来看，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二〇一七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通过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二〇一七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公司募集资金已于二〇〇五年全部使用完毕，故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了能投集团持有的能投风电 55% 股权，交割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参考，交易价格公允；标的资产优质，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关联方在审议议案时回避表决，未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

未损害公司利益，也未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能够严格按照该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期内，没有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情形发生。

（七）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的，未违反《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作出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